证券代码:002332　证券简称:仙琚制药　公告编号:2020-054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1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0年11月24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宇松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全体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1、以 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金炜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金炜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时止。(金炜华先生的简历附后)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1月25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以 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20年11月25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5)。

3、以 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20年11月25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6)。

4、以 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20年11月25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7),以及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和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就上述修订及办理工商变更向董事会作出授权,本议案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25日

金炜华先生简历

金炜华先生,1975年11月出生,硕士学历,工程师。1999年07月-2002年01月在浙江大学智能控制技术工程公司工作,2002年02月-2011年10月,任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质保部药政主任、车间经理,2011年10月-2018年06月,任台州仙琚药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2018年06月至今,任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生产总监、台州仙琚药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金炜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332　证券简称:仙琚制药　公告编号:2020-055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217号)核准,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72,992,700股新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13.7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99,999,99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87,357,806.75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募集资金的实收情况进行审验,并于2020年11月3日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473号)。

二、监管协议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于2020年11月24日会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居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居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协议》”)。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帐户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专户帐号	账户金额(元)	专户用途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居支行	1207056112920137617 5	700,000,000.00	高端制剂国际化建设项目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居支行	401379587812	289,999,990.10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各开户银行(以下简称“乙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内容:

1、甲方、乙方应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2、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积极配合丙方的调查和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3、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谢思遥、吴继平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4、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5、甲方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以孰低为原则),甲方及乙方应及时以传真及/或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6、乙方如发现甲方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或其他重大风险时,应及时告知丙方,并配合丙方进行调查和核实。丙方经现场检查等方式核实后,如发现甲方募集资金管理存在重大违规情况或者重大风险的,应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甲方、乙方,同时向甲方、乙方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本协议第四条约定的甲方对丙方保荐代表人的授权由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自动继受享有。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任何一方当事人违反本协议,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或经各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并销户之日起失效。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证券代码:002332　证券简称:仙琚制药　公告编号:2020-056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0年11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使用募集资金专户中最高额度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进行现金管理,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该5亿元额度可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本次现金管理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本次事项仅需公司董事会的审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217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72,992,70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999,999,990.00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2,642,183.25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987,357,806.75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天健验(2020)473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已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对全部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及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三、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端制剂国际化建设项目”建设期较长,存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的要求,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拟使用募集资金专户中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可滚动使用,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本次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计划如下: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存储效益、增加投资收益,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以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银行理财产品等方式进行现金管理,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进行现金管理,决议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现金管理品种

为控制风险,本次公司现金管理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向各金融机构购买安 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12个月)、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实施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四)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 并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要求及时披露具体现金管理业务的进展情况。

(六)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分析

上述现金管理产品均将严格进行筛选,满足保本、流动性好的要求,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降低市场波动引起的投资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措施

(1)公司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金融机构进行现金管理业务合作;

(2)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由公司经营层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及时分析和跟踪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银行理财产品等现金管理产品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银行理财产品等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6)上述现金管理产品到期后将及时转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规定的募 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保荐机构。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构成关联交易,是在确保募 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本次使用部分闲置 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 为公司及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 的利益。

四、对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在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的基础上,并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专户中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品种为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银行理财产品等)。上述投资产品不得进行质押,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 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 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 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公司在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 下,使用募集资金专户中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品种为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银行理财产品等)。上述投资产品不得进行质押,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且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意见, 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五、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002332　证券简称:仙琚制药　公告编号:2020-057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0年11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20年6月18日, 公司召开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2020年9月1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217号)。2020 年10月,公司及主承销商择机启动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工作。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7,299.27万股,发行价格13.7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999,999,990.00元。2020年11月 17日,公司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公司总股本由91,621.2166 万股增加至 98,920.4866万股。

根据公司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的相关授权及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对《公司章程》修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1621.2166万元。 公司因发行或者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的,在股东大会通过同意变更或减少注册资本决议后,再就因此而需要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项通过一项决议,并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8920.4866万元。 公司因发行或者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的,在股东大会通过同意变更或减少注册资本决议后,再就因此而需要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项通过一项决议,并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91621.2166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98920.4866万股,均为普通股。

除上述修订内容外,原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002332　证券简称:仙琚制药　公告编号:2020-058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1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20年11月24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7名,实际参加监事7名,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卢焕彤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全体与会监事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以 7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公司在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 下,使用募集资金专户中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品种为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银行理财产品等)。上述投资产品不得进行质押,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20年11月25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603301　证券简称:振德医疗　公告编号:2020-088
债券代码:113555　债券简称:振德转债
转股代码:191555　转股简称:振德转股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实施“振德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赎回登记日:2020年12月3日

2、赎回价格:100.479元/张

3、赎回款发放日:2020年12月4日

4、截至2020年11月24日收市后距离2020年12月3日(可转债赎回登记日)仅剩7个交易日,2020年12月3日为最后一个交易日。

5、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即2020年12月4日),“振德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振德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6、特提醒“振德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0年10月20日至2020年11月9日连续十五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振德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4.01元/股)的 130%(含 130%)。根据《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可转债的赎回条款。2020年11月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振德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振德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振德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振德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赎回条款如下: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 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8%(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2×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 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0年10月20日至2020年11月9日连续十五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振德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4.01元/股)的 130%(含 130%),已满足“振德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0年12月3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振德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479元/张,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2×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计息年度期间(2019年12月19日至2020年12月18日)的票面利率为0.5%。计息天数为350天(2019年12月19日至2020年12月3日),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IA=B2×i×t/365=100×0.5%×350/365=0.479元/张。

赎回价格=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479=100.479元/张。

投资者债券利息所得扣税情况说明如下: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即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的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00.479元 (税前), 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00.383 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可转债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的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00.479 元(含税)。

3、对于持有本期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 号)及《关于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等规定,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即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的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00.479元。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四)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振德转债”赎回的提示公告至少3次,通知“振德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振德转债”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0年12月4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振德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本次赎回结束后, 公司将在前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0年12月4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已减持有人相应的“振德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 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振德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1、赎回登记日2020 年12月3日收市前,“振德转债”持有人可选择在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者以转股价格14.01元/股转为公司股份。截至2020年11月24日收市后距离2020年12月3日 (可转债赎回登记日)仅7个交易日,特提醒“振德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2、“振德转债”持有人持有的“振德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3、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振德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0.479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振德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4、“振德转债”赎回价格为100.479元/张,与当前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损失。

特提醒“振德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5-88751963

特此公告。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603866　证券简称:桃李面包　公告编号:2020-130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委托理财管理方: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14,000万元、人民币3,5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中银平稳理财计划-智荟系列 207225期、第一创业招投创赢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委托理财期限:156天、126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2020年4月13日、2020年5月6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安全性高的理财产品进行委托理财。详情请阅公司于2020年4月15日发布的《桃李面包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6)

一、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19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沈阳分行”)签订协议,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3,000万元购买了招商银行公司季季开3号理财计划(产品代码:79012)。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桃李面包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63)。

公司已于2020年11月23日赎回上述理财产品,招商银行公司季季开3号理财计划(产品代码:79012)实际年化收益率为1.80%,投资理财存续天数185天,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273,000.00元。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资金来源	金额(万元)	理财期限	实际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元)	参见公告
1	招商银行公司季季开3号理财计划(产品代码:79012)	自有资金	3,000	2020年06月22日至2020年11月23	1.80%	273,000.00	2020-063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通过适度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

(二)资金来源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中银平稳理财计划-智荟系列 207225期	14,000	3.35%	200.45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56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管理人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第一创业招投创赢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500	–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26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本次投资理财履行了内部审议的程序,所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符合公司董事会决议要求,本次投资理财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公司遵守审慎投资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用好、资金安全保障 能力强的发行机构。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 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 投资风险。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检查,必 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中银平稳理财计划-智荟系列 207225期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中银平稳理财计划-智荟系列 207225期

收益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期限:156天

预期年化收益率:3.35%

产品认购日期:2020年11月24日

产品成立日:2020年11月25日

产品到期日:2021年4月30日

认购金额:人民币14,000万元

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2)第一创业招投创赢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产品名称:第一创业招投创赢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管理人: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4、目标规模 :本计划成立时计划财产的初始资产净值不得低于人民币1000 万元,本计划初始募集期及存续期不设规模上限。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初始募集期及存续期规模上限,并在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

5、投资范围、投资比例:

(a)投资范围

本计划投资于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允许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的权益类资产、固定收益类资产、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

(1)固定收益类资产:国内依法发行并在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交易的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机构债、企业债、公司债(含公开发行和非公开发行)、金融债(含次级债、混合资本债)、同业存单、可转换债(含可分离交易的可转债,不允许转股)、可交换债(含可交换私募债,不允许转股)、资产支持证券(不含劣后级)、债券型基金(投资范围不得含有权益类标的)、分级类证券投资基金A份额,经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批准注册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包括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票据(AR、不含劣后级)、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N)等;

(2)现金类资产:包括现金、各类银行存款(包括银行活期存款、银行同业存款、银行定期存款和银行协议存款等各类存款,不含结构性存款)、货币市场基金;

(3)金融衍生品:国债期货(套期保值);

(4)本计划可参与债券回购(含正回购、逆回购)交易。

(b)资产配置比例

(1)固定收益类资产(含现金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为资产总值的 80%-100%;

(2)任一交易日日终【(国债期货空头合约价值-国债期货多头合约价值-固定收益类证券市值)/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20%,固定收益类证券市值计算不包括同业存单、可转债、可交债;

(3)金融衍生品多头合约价值/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20%;

(4)参与证券正回购融入资金余额或逆回购资金余额不得超过本计划上一日资产净值的 100%,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如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管理人主观因素之外的因素,造成本计划投资比例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比例或者本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的,管理人应自超标发生之日起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恢复交易或者具备交易条件的 15 个工作日内将投资比例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的范围内。确有特殊事由未能在前述约定时间内完成调整的,管理人应当及时向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基金业协会报告,具体以监管机构要求为准。

6、管理期限:本计划的初始募集期为自本计划启动募集之日起不超过 60 日的期间,具体募集期间以本计划推广公告为准;管理人有权根据本计划销售的实际情况延长(但最长不得超过 60 日)或缩短募集期限,此变更适用于所有销售机构,管理人延长或缩短募集期限的,将在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

7、封闭期、开放期:

(1)封闭期:指本计划成立日后的封闭时间段,封闭期内不办理参与、退出业务。

(2)开放期:指委托人可以办理本计划参与和/或退出等业务的工作日。

8、退出额度程序及确认:

(1)“未知价”原则,即参与价格为注册登记机构受理参与申请当日本计划的单位净值,退出价格为 注册登记机构受理退出申请当日本计划单位净值;

(2)本计划采用金额参与和份额退出的方式,即参与以金额申请,退出以份额申请;

(3)参与和退出申请的确认:投资者按销售机构指定营业网点的具体安排,在规定的交易时间段内办理参与或退出,投资者以书面签名或电子合同方式签署本合同后,方可通过销售机构的交易系统申请参与本计划。销售机构受理参与或退出